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汕卫〔2017〕7号

汕尾市卫生计生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卫法制发〔2016〕47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2016—2020年）》（粤卫〔2016〕148号）及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

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汕尾发〔2016〕1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实施计划和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单位具体实施计划,认真抓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请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定期向我局报告。

联系人:施长君,联系电话:3386991。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月1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普法办。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校对:综合监督科 吴焕隆

(共印35份)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促进我市卫生计生事业的科学发展，进一步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全面增强卫生计生法治观念和
提高我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印发《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实施计划（2016—2020年）》及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法治汕尾、健康汕尾建设和“十三五”汕尾卫生计生发展目标任务，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系统依法治理水平，扎实推进卫生计生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为“十三五”时期汕尾卫生计生

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汕尾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执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卫生计生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厉行厉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氛围普遍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卫生计生工作改革发展大局；坚持服务群众，满足卫生计生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坚持分类指导，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学用结合，促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论述，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针对性。通过深入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

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促使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把宪法学习宣传摆在首要位置，在我市卫生计生系统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提高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好本系统“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大力宣传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等法律及配套法规；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规，推动卫生计生系统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依法履行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深入学习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群众依法维护生育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促进母婴健康。大力宣传《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规范医疗服务提供和服务行为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执业，切实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精神卫生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和增进群众健康。大力宣传《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推动无偿献血，保障血液供应和安全。大力宣传《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等，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宣传卫生标准，重点做好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卫生标准宣传培训，推动各项强制性卫生标准全面、正确实施。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重点加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等各项党内法规的宣传，

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全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大力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职业病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大力宣传侵权责任、医疗纠纷调处、疫苗异常反应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提高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宣传《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法规，加大对医闹的打击和震慑力度，维持正常医疗秩序。

（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

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充分利用各种卫生计生法律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美德和大医精诚精神，践行新时期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倡导良好医德医风。积极推进卫生计生领域社会信用建设。

（七）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计生多层次依法治理。

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基本规则。学习宣传《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法治汕尾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实施法治建设“双十示范工程”项目，引导和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的整体协同发展。发挥各类卫生计生社会组织权益维护、规则约束等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三、对象和要求

重点加强卫生计生系统领导干部、公务员、医疗卫生人员及面向群众和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切实加强卫生计生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党组）中心组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严格执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

完善卫生计生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

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各类业务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法律知识占业务培训比例不低于 10%。加强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

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机制，认真组织卫生计生系统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普法部门组织的学法考试，切实执行网上学法日常考核和积分管理机制。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普遍设立律师或者聘用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他们在法制宣传上的优势作用。探索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制度。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开展医疗卫生计生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在新上岗人员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纳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掌握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医药法律法规等与其执业行为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继续开展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在岗人员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政策学习，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切实做到依法执业和依

法履职。加强反腐倡廉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学习，增强廉洁行医自觉性。加强卫生计生机构、医疗机构窗口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医疗卫生人员学法用法的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和竞聘上岗等的重要依据。

（三）广泛开展面向群众和社会的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

利用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以《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为重点，加强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大力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建设，创新宣传教育的形式和手段，向群众和社会宣传科学就医、依法维权理念，加大遵纪守法和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等内容的宣传，引导其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相关企业单位等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树立诚信守法、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办事、依法管理能力。加强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管理人员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

四、普法工作步骤与安排

我市卫生计生系统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从 2016 年

开始实施，到 2020 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在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本实施计划和当地的普法工作部署，制订“七五”普法实施计划，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七五”普法实施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局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至 2020 年）。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认真抓好普法实施计划的落实，制定好法制宣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年度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和督促检查，认真执行普法主要任务，确保普法工作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的普法工作总结报市卫生计生局。

2018 年，市卫生计生局将视情况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中期督导和评估，了解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普法工作情况，交流各地普法工作经验。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 年下半年）。

2020 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施计划，对本辖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普法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并于 2020 年 8 月底将“七五”

普法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计生局；2020年9月，市卫生计生局将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开展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普法责任制。

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普法依法治理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领导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市卫生计生局成立汕尾市卫生计生局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科。综合监督科负责制订全市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实施计划和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面上普法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各科室做好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牵头制定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局流管科负责面向社会和公众的卫生计生普法工作，重点通过各种媒体广泛普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知识；局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职责，负责公务员法制培训考核工作以及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其他各科室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负责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对人的卫生计生法制培训及宣传，具体分工按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执行。

（二）落实以案释法工作机制。

建立卫生计生执法人员的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针对不同人群，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体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针对新出台（修订）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门户网站开设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创新载体阵地，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卫生计生政务大厅或相关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开展普法活动。

六、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听取本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

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等内容。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加强对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普法工作的指导，并每年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党组）报告。要根据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应当支持本单位普法工作的开展，保障普法工作必要的经费。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卫生计生法治宣传教育。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落实情况纳入“七五”普法考核验收的重要指标。

附件：《汕尾市卫生计生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汕尾市卫生计生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负责处室	普法工作分工
1	办公室	负责保密法、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2	规财科	负责预算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3	信统科	负责统计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4	综合监督科	负责制订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普法实施计划和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面上普法工作的具体组织，配合各科室做好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牵头制定局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放射性同位数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5	体改科	负责医改政策文件的宣传。

序号	负责处室	普法工作分工
6	应急办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传染病防治法等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7	疾控科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尘肺病防治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等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8	爱卫办	负责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9	医政科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负责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10	妇幼科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等及相关配套文件，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涉及本科室职责内容的宣传。
11	家庭发展科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涉及本科室职责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序号	负责处室	普法工作分工
12	考核评价科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涉及本科室职责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
13	流管科	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涉及本科室职责内容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宣传。面向社会和公众的卫生计生普法工作，重点通过各种媒体广泛普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知识。
14	人事科	负责公务员法制培训考核工作以及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重点宣传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普法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职责。重点宣传党内法规及相关配套文件。